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51.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8.0%。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7.9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0.1%。
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7.1%，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7.3%。
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約6.0百萬港元的保就業計劃補貼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的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較2022年同期為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2港仙，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1.0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1,115	273,012
銷售成本		<u>(233,214)</u>	<u>(253,065)</u>
毛利		17,901	19,9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	6,268
行政開支		(15,631)	(16,456)
財務成本	6	<u>(431)</u>	<u>(798)</u>
除稅前溢利		1,840	8,9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62</u>	<u>(54)</u>
期間溢利	8	<u><u>2,102</u></u>	<u><u>8,907</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0.2</u></u> 仙	<u><u>1.0</u></u> 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1	23,772	24,214
使用權資產	12	22,922	26,310
		<u>46,694</u>	<u>50,52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2,448	107,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085	30,366
可收回稅項		9	137
銀行結餘		54,879	45,584
		<u>197,421</u>	<u>183,7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3,811	82,651
租賃負債	12	9,790	9,499
		<u>103,601</u>	<u>92,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20</u>	<u>91,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514</u>	<u>142,0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34	4,096
租賃負債	12	7,452	10,871
		<u>11,286</u>	<u>14,967</u>
資產淨值		<u>129,228</u>	<u>127,1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338	9,338
儲備		119,890	117,788
		<u>129,228</u>	<u>127,12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2,185	127,126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2,102	2,10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4,287</u>	<u>129,228</u>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7,638)	117,303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8,907	8,907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1,269</u>	<u>126,210</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15,406	26,026
退還所得稅	128	229
	<u>15,534</u>	<u>26,255</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機械及設備	(841)	(7,747)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84)	(370)
已收利息	1	–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	(839)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
	<u>(1,024)</u>	<u>(8,936)</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租賃負債	(4,784)	(6,59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31)	(788)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	(10)
新訂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12,550
已收政府補貼	–	107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	3,000
	<u>(5,215)</u>	<u>5,2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95	22,581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584</u>	<u>25,363</u>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表示	<u><u>54,879</u></u>	<u><u>47,944</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以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由於其涉及完整財務報表而非中期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預計該等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的差異，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

由於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規定的抵銷條件，因此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並無對於2022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造成影響。對本集團造成的主要影響與披露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並將於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相關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的影響**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之修訂。該等修訂給予公司暫時性的寬免，使其無需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際稅務改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引入了(i)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規定的暫時性例外情況；及(ii)針對受影響實體的定向披露規定。

本集團應用了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料的強制暫時性例外情況規定，並規定在頒佈修訂後即時披露例外規定的應用情況並進行追溯。其餘的披露規定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惟於本中期期間則無需應用。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本集團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44,994	266,954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6,121	6,058
	<u>251,115</u>	<u>273,012</u>

按確認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u>244,994</u>	<u>266,95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間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	20
出售廢料之收益	–	141
政府補貼(附註)	–	6,107
	<u>1</u>	<u>6,268</u>

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其中部分紓困措施的現金補貼約6,000,000港元以及於出售若干汽車時獲得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現金補貼約107,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無）。

##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來自：		
— 銀行借款	–	10
— 租賃負債	431	788
	<u>431</u>	<u>798</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
遞延稅項	(262)	46
	<u>(262)</u>	<u>54</u>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其他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 8. 期間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49	73
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564	1,567
撇銷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10
機械及設備折舊	5,563	6,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8	3,304
	<u>          </u>	<u>          </u>

## 9. 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上一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102</u>	<u>8,907</u>
股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3,750</u>	<u>933,750</u>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5,281,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747,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零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取得現金款項約2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收益約20,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84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621,000港元）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1,68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22,92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26,310,000港元），當中4,839,000港元、632,000港元及17,451,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5,914,000港元、760,000港元及19,636,000港元）分別為物業、汽車及機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械訂立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84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辦公室物業及機械分別約1,632,000港元及17,991,000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將租賃機械約1,84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621,000港元）由機械及設備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租賃機械約1,68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機械及設備。

### (ii)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7,24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20,370,000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械訂立新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656,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辦公室物業及機械分別約1,632,000港元及17,550,000港元）。

(iii) 已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	1,074	709
—機械	2,345	2,467
—汽車	129	1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31	788
	<u>4,079</u>	<u>4,192</u>

(iv) 其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215,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385,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5,928	26,658
虧損撥備	(703)	(654)
	<u>15,225</u>	<u>26,004</u>
其他應收款項	3,582	2,7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8	1,653
	<u>20,085</u>	<u>30,366</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385	24,676
31至60日	147	—
61至180日	204	20
181至365日	242	1,308
超過365日	1,247	—
	<u>15,225</u>	<u>26,004</u>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鑒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能明確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況所得虧損撥備未能在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54	566
期／年內增加	49	88
	<u>703</u>	<u>654</u>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信貸風險較低且年內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420	53,370
應付質保金	10,945	10,2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46	18,993
	<u>93,811</u>	<u>82,651</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3年3月31日：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65,420</u>	<u>53,370</u>

#### 15. 銀行融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借款融資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附註a)	7,019	—
—一年以上到期(附註b)	10,000	10,000
	<u>17,019</u>	<u>10,000</u>

附註：

- (a)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2023年8月獲授予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7,019,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無）。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 (b)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2021年3月獲授予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0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李先生及周文珍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李太太」））擔保。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	933,750,000	9,338

附註：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並無變動。

## 17.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15,20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2008年5月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於報告期間，香港經濟略有改善，儘管進度未達到最初的預期。展望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致力透過投資於基建及房屋發展刺激經濟增長，並為建築業的進一步發展開啟潛在機遇。本集團將堅持不懈地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緊密監察服務成本及市場動態，以加強競爭優勢。

董事十分關注當前香港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發展前景的持續影響。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對在建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整個施工過程的工作流程效率，並加強專案管理措施的效能。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先顧慮僱員的福祉及安全，積極投放資源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2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為141.4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428.8百萬港元的16個項目。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25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3年9月30日，分配至尚未結付／部分尚未結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01.5百萬港元（2022年9月30日：約479.9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之收益。

## 收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24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6.9百萬港元減少約21.9百萬港元或8.2%。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較少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而較過往期間確認較少收益所致。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益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達約6.1百萬港元。該金額乃來自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機械出租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所賺取之收益。於報告期間，機械租賃並無大幅變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7.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0.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1%，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7.3%。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器定價。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0千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100.0%。

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報告期間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i)「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約6.0百萬港元補貼及(ii)於出售汽車時獲得「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約0.1百萬港元補貼。然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補貼。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1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5.5%。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並無大幅變動。行政開支主要為專業開支、娛樂開支、薪金成本、計提撥備虧損、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折舊開支。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50.0%。減幅主要因為租賃負債於報告期間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0.05百萬港元增加約0.35百萬港元或700.0%。所得稅抵免／開支指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約6.0百萬港元的保就業計劃補貼以及完成較少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44.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34.2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97.4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83.7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14.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07.1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負債於2023年9月30日約為103.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92.2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29.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27.1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4.9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9.3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港元計值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17.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3.3%（2023年3月31日：約16.0%）。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8.1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20.4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5.3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8.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以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5.2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2年9月30日則有合共34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87.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報告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3年9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各董事資料變動。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裁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